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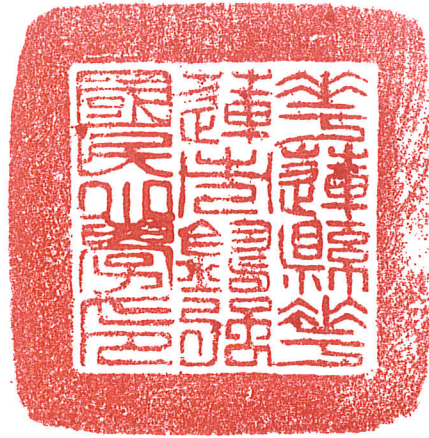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鑄國人字第11000028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（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第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（身心障礙類，代理實缺），正取1名：張之青；備取2名：從缺。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三、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（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）全部缺額均已甄選完竣。

校長 孫東志